

# 陇南水投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扶贫采砂产业园（标准化泥沙加工处理场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，2022年8月25日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《陇南水投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扶贫采砂产业园（标准化泥沙加工处理场）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验收组”）由建设单位—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，环评单位—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。

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《陇南水投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扶贫采砂产业园（标准化泥沙加工处理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环审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经过认真讨论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村，总投资2400万元，占地面积约6800m<sup>2</sup>（10.2亩），其中砂石料生产线1000m<sup>2</sup>，办公场所600m<sup>2</sup>，砂石料存放场2000m<sup>2</sup>。主要产品为水洗砂和破碎石，年产建筑碎石30000m<sup>3</sup>，机制砂20000m<sup>3</sup>。

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2年4月，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陇南水投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扶贫采砂产业园（标准化泥沙加工处理场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；2022年4月24日，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武环发[2022]80号文件关于《陇南水投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扶贫采砂产业园（标准化泥沙加工处理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同意项目建设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2400万元，环保投资45.00万元；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，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400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56.0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33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砂石料生产线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，包括废气治理设施、废水收集设施、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，本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，未发生变化。根据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（一）废水

洗砂废水排放至1座100m<sup>3</sup>的防渗水池暂存，再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排放至另1座100m<sup>3</sup>的清水池后回用，不外排。在生活区设置1座环保厕所，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家肥，职工洗漱废水就地泼洒降尘，自然蒸发。

### （二）废气

对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三面围挡，并采用抑尘网，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；进料、破碎、筛分、运输带设置在围挡的半封闭厂房内，且在进料口、破碎、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。

### 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、振动筛以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；优选设备，所有声源设备安装减振垫，同时设备之间保持一定的间距。

### （四）固体废物

已安装板式压滤机，污泥外售附近建材厂做建筑材料；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；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

根据《验收检测报告》，检测结果如下：

### 4.1 废水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，运营期洗砂废水排放至1座100m<sup>3</sup>的防渗水池暂存，再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排放至另1座100m<sup>3</sup>的清水池后回用，不外排。在生活区设置1座环保厕所，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家肥，职工洗漱废水就地泼洒降尘，自然蒸发。

### 4.2 废气

运营期对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三面围挡，并采用抑尘网，定期洒水抑尘等措

施；进料、破碎、筛分、运输带设置在围挡的半封闭厂房内，且在进料口、破碎、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。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颗粒物 1#厂址东南侧 10 米（上风向）监测结果为 0.150~0.200mg/m<sup>3</sup>，2#厂址西北侧 10 米（下风向）监测结果为 0.233~0.300mg/m<sup>3</sup>，排放浓度能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的颗粒物 1.0mg/m<sup>3</sup> 标准限值。

#### 4.3 厂界噪声

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，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措施，夜间不进行生产。根据现场监测结果，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.6~56.6dB(A)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（昼间 60dB(A)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# 4.4 固体废物

洗砂废水已安装板式压滤机，污泥外售附近建材厂做建筑材料；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；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

### 五、环境管理

企业设置环保专员 1 名，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。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，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，定时汇报情况，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，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。

### 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，废气、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，废水、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，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### 七、验收结论

陇南水投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扶贫采砂产业园（标准化泥沙加工处理场）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废气、噪声能够达标排放，废水有合理去向，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，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# 八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

(1)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，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，做好固废台账。

(2) 落实环评、环评批复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提出的监测要求。

(二)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

(1) 细化项目组成，完善工程变动情况调查；核实环保投资变更情况。

(2) 补充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调查。

### 九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长：

验收组其他成员：

陈靖 晋华 南忠仁  
王刚 张涛

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
2022年08月28日

6212020024805